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壢小字第113號

原　　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黃榮宇
被　　告　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森材
訴訟代理人　張晟銨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0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一項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應更正為附表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表一：

被告應依本院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所核發之桃院祥坤一百零八年度司執字第四一八二八號執行命令，自民國一百零八年

七月四日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伍拾85元，及自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伍佰元與執行費用陸佰玖拾壹元之範圍內，按月將債務人莊宗翰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於扣除新臺幣壹萬柒千肆佰玖拾肆元後之百分之二十一給付予原告。

附表二：

被告應依本院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所核發之桃院祥坤一百零八年度司執字第四一八二八號執行命令，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伍拾元，及自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伍佰元與執行費用陸佰玖拾壹元之範圍內，按月將債務人莊宗翰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於扣除新臺幣壹萬柒千肆佰玖拾肆元後之百分之二十一給付予原告。